

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培育具財經、人文素養與實務運用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綜理系務。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系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系務會議之召開應有本系教師過半數之出席，其審議事項應經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審議事項如左：
一、本系培育目標及特色。
二、本系各期系務發展計畫。
三、本系各項重要法規。
四、本系教學、輔導、總務、研究及產學合作等事項。
五、其他本系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系得依系務發展需要，設置左列委員會；如有必要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亦得增設其他委員會。相關委員會及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(停)聘、延長服務、教師進修、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相關事項。
二、系務發展委員會：規劃、推動及整合系務及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三、課程委員會：審議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
四、經費預算決算委員會：審議本系預算、決算等事宜。
五、課程諮詢委員會：就本系課程之規劃、設置、變更、取消提供諮詢意見。
六、圖書儀器委員會：綜理本系圖書儀器之規劃與運用等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